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《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》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本行设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监督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，按照本规则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，提案提交监事会审查决定。

第三条 监督委员会由三名以上监事组成，并至少包括一名外部监事。监督委员会委员由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提出，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产生。

第四条 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，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监事会批准后产生。

第五条 监督委员会任期与监事会一致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监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监事会应及时召开会议进行补选。监督委员会委员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六条 监督委员会的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；
- （二）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、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；
- （三）拟定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的方案；
- （四）对本行经营决策、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；
- （五）按照监事会决议和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或参与监督检查活动；
- （六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本行章程规定的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七条 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监督委员会开展工作的资料准备工作，主要包括：本行有关规章制度，有关数据、报表、记录和财务报告，内部审计部门的报告，外部审计合同及审计报告，监管部门的监管报告等。

第八条 各项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形成书面材料，报监事会主席批准后，提交监事会。

第九条 监督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召开会议。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并发出有关会议材料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主持。每次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举行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须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表决，但相关责任仍由委托委员承担。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本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第十条 监督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；视情况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一条 如有必要，经监事会主席同意，监督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本行支付。

第十二条 监督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和记录应当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。

第十三条 监督委员会委员对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十四条 监督委员会的文件、决议和记录交监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第十五条 本工作规则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予以修订，报监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七条 本工作规则解释权归属本行监事会。